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5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邱建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本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现金5,682万元的初步价格收购Meta-Fin S.p.A. 所持有 Meta System S.p.A. 的60%股权。该收购价格是按传统估计的0欧元的财务状况确定的,最终价格将依据交割日 Meta System S.p.A. 财务状况按传统估计价格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收购将以全资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主体。
 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的议案》。本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分期增资等值人民币的40,000万元;同意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约40,000万元在卢森堡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用于收购Meta System S.p.A. 股权以及开展贸易等业务。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增资调整的议案》。董事邱建群先生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增资调整的公告》。
 三、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北京恒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5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5,682万元的初步价格收购Meta-Fin S.p.A. 所持有的 Meta System S.p.A. 以下简称为“Meta”)60%股权。
 该收购价格是按传统估计的0欧元的财务状况确定的,最终价格将依据交割日 Meta 财务状况按传统估计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收购将以全资子公司得润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在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作为主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Meta-Fin S.p.A.
 注册资本:1743 万欧元
 成立时间:2014年1月15日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意大利富瓦埃利亚
 注册号:RE-297278
 法定代表人:Germano Fanelli
 主要业务情况:投资控股机构。
 Meta-Fin S.p.A.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Meta System S.p.A.
 注册资本:1800 万欧元
 成立时间:1973 年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注册地:意大利富瓦埃利亚
 注册号:00271730350
 法定代表人:Germano Fanelli
 股权结构:Meta-Fin S.p.A.持有 Meta 100%股权
 根据 Meta-Fin S.p.A. 承诺,其除转让给公司的 Meta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冻结、查封等司法强制措施。

2. 业务情况
 Meta 目前业务分布于汽车电子的核心领域:1)汽车动力控制,及电动汽车车载充电模块2)安全和信号处理系统,包括胎压监测系统、车载防盗系统、防盗报警等;3)车联网模块,用于对车辆行驶数据收集和处理。主要客户为欧洲中高端的汽车整车厂,包括 BMW、Daimler 集团、大众集团(VW 和 Skoda)、菲亚特集团(FCA)、标致雪铁龙集团(PSA),以及欧洲一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电装等。

三、主要财务状况
 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Meta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0,713.30	55,113.74
非流动资产	17,979.45	20,768.94
资产总额	68,692.84	75,882.68
流动负债	38,970.91	42,635.25
负债合计	52,468.10	58,041.49
所有者权益	16,224.74	17,841.19
营业收入	24,280.87	11,901.52
营业成本	19,268.38	92,478.94
营业利润	405.39	1,938.07
利润总额	433.00	2,001.29
净利润	376.88	1,128.85

证券代码:002055 证券简称:得润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6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公司于2013年3月13日通过了《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文件,该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2013年3月29日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定2013年4月15日为授权日,并于2013年4月18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工作,期权代码为:076718,期权数量为:得润100万。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定的经营管理骨干、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计51名激励对象,1,500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股本比例41,451,208份的3.6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61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7月19日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61元调整为6.56元。股票期权数量不变。

三、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
 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2013年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共450万份,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由1500万份调整为1050万份;同意公司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将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6元调整为6.51元。

二、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以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44%,72.8%,每年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公司2014年未达到行权条件,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应予以注销。

此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450万份,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由1,050万份调整为600万份。

三、因权益派送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九条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权前因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高等事项,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方案于2015年5月18日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截止2015年4月23日总股本450,512,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以截止2015年4月23日总股本450,512,0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现金股利0.50元(含税)。以上利润分配方案不以公司净利润增长,不送红股。公司已于2015年5月27日实施完毕。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情况,公司需对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51元调整为6.46元。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前后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人数	行权价格(元)	获权数量(万份)	获权数量占公司最新股本比例
激励前	51人	6.51	1050	2.33%
激励后	51人	6.46	600	1.33%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四、律师出具的意见
 北京恒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向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办法》、《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还应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宜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在五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 北京恒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相关公告文件详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年5月26日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股票直通的公告》,上市公司在直通停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需履行行政许可 CS0501.7,“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公告(需履行行政许可) CS1501.7”自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交易所审核后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0),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相关公告文件详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年5月26日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股票直通的公告》,上市公司在直通停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需履行行政许可 CS0501.7,“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公告(需履行行政许可) CS1501.7”自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交易所审核后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7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51,2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履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5-028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1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6月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停牌期间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相关公告文件详见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15年5月26日最新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股票直通的公告》,上市公司在直通停牌重大资产重组期间需履行行政许可 CS0501.7,“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公告(需履行行政许可) CS1501.7”自10个工作日内继续停牌,经交易所审核后并发布修订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八日

点,时间自即日起完成成交。
 7. 本协议下各方的应付款项采取电汇的方式支付到指定的银行账户。
 8.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结束,各方当事人应对任何一方或与本协议或涉及的交易相关的集团公司获得的任何商业、口头或其他信息保密,并使其与本协议或代表信息(“保密信息”),除非(1)此类商业、口头或其他信息为各方当事人所共知,或(2)此类信息为公众所知且此信息为各方当事人所共知,或(3)进行任何存档、获取或披露所涉及的交易所需的任何信息或数据或必须使用此类信息,或(4)提供或适用此等信息有适用法律的要求,或是必须或适当的。
 9. 除非通过各方签署的书面文件,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任何一方不得修改或变更本协议。
 1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3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3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3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3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3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3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3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3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3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3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4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4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4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4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4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4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4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4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4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4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5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5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5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5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5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5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5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5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5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5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6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6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6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6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6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6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6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6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6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6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7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7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7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7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7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7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7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7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7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7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8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8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8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8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8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8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8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8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8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8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9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9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9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9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9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9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9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9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9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9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0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0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0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0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0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0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0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0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0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0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1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1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1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1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1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1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1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1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1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1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2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2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2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2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2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2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2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2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2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2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3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3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3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3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3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3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3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3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3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3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4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4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4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4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4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4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4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4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4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4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5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5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5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5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5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5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5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5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5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5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6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6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6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6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6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6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6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6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6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6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7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7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7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7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7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7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7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7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7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7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8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8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8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8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8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8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8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8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8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8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9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9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9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9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9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95.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96.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97.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98.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199.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00.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01.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02.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03.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差异,以英文版为准。
 204. 本协议包含两份原件以中文和英文双语书写,如果在2个语言版本的理解上出现